



文獻通考卷一百十七

師友談記一卷

二百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說家

師友談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李廌方叔撰。多記蘇子瞻。范純夫及四學士所談論。故曰師友。

青箱雜記十卷

晁氏曰。皇朝吳處厚撰。處厚發蔡確車蓋亭詩。所記多失實。成都置交子務。起於寇瑊。處厚乃

以為張詠。它多類此。

冷齋夜話六卷

晁氏曰。皇朝僧惠洪撰。多記蘇黃事。皆依託也。江淹擬陶淵明詩。其詞浮淺。洪既誤以為真淵明語。且云東坡嘗稱其至到。鬼谷子書世所共見。而云有崖蜜櫻桃也之言。東坡橄欖詩。已輸崖蜜十分甜。蓋用之如此類甚多。不可槩舉。

陳氏曰。言多妄誕。

遯齋閑覽十四卷

劔溪野語三卷

晁氏曰。皇朝陳正敏崇觀間撰。正敏自號遯翁。

錄其平昔所見聞。分十門為小說一編。以備異

日披閱

張芸叟雜說一卷

畫墁集一卷

陳氏曰。並吏部侍郎張舜民芸叟撰。

洛游子一卷

陳氏曰。題司馬光。非也。所稱樂全子。齊物子。亦莫知何人。

塵史三卷

陳氏曰。司農少卿安陸王得臣彥輔撰。嘉祐四年進士。其序稱政和乙未。行年八十。自號鳳臺。

子。蓋王昭素之後。王鉉性之之伯也。揮麈錄誤載。

蘇氏談訓十卷

陳氏曰。朝請大夫蘇象先撰。述其祖魏公頌子容遺訓。

續世說十二卷

陳氏曰。孔平仲毅父撰。編宋至五代事。以續劉義慶之書。

孫公談圃三卷

陳氏曰。臨江劉延世錄高郵孫升君孚所談。升

元祐中書舍人。坐黨謫汀州。

麗情集二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君房唐英編古今情感事。

烏臺詩話十三卷

陳氏曰。蜀人朋九萬錄東坡下御史獄公案。附以初舉發章疏。及謫官後表章書啓詩詞等。

碧雲駮一卷

晁氏曰。皇朝梅堯臣聖俞撰。昭陵時。有御馬名碧雲駮。以旋毛貴。用以名書者。詆當時昂貴之人。然其意專在范文正也。頃年獲拜趙氏姑于

恭南因質此事之誕信。荅曰。異哉。聖俞作謗書以誣盛德。蓋誅絕之罪也。

陳氏曰。題梅堯臣撰。以厩馬為書名。其說曰。世以旋毛為醜。此以旋毛為貴。雖貴矣。病可去乎。其不遜如此。聖俞必不爾也。所記載十餘條。公卿多所毀訐。雖范文正亦不免。或云實魏泰所作。托之聖俞。王性之辨之甚詳。而邵氏聞見後錄。乃不然之。

邵氏曰。梅堯臣著碧雲騷。應昭陵時。天下大臣。惟杜祁公衍。富鄭公弼。韓魏公琦。歐陽公脩。無貶外。悉譏詆之。無少避。范仲淹亦在詆中。以仲淹微時。常結中書吏人范仲尹。因以破家。仲淹既貴。略不收卹。王銍不服。以為魏泰偽託堯臣著此書。銍跋范仲尹墓誌云。近時襄陽魏泰者。塲屋不得志。喜偽作他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名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讖前人。最後作此書。且范仲淹與歐陽脩。梅堯臣立朝同心。詎有異論。特堯臣子孫不輝。故挾之借重。以欺世。今錄楊闢所作范仲尹墓誌。庶幾知泰亂

是非之實。至此也。則其他泰所厚誣者。皆迎刃而解。可盡信哉。銍猶及識泰。知其從來最詳。張而明之。使百世之下。仲淹不蒙其謬焉。隸人王銍題博以為不然。亦書其下。仲淹不蒙其謬焉。使仲淹不蒙其謬。堯臣亦不失為君子矣。然堯臣蚤接諸公。名聲相上下。獨窮老不振。中不能無躁。其聞范仲淹訃。詩云。一出屢更郡。人皆望酒壺。俗情難可學。奏記向來無。貧賤常甘分。崇高不解諛。雖然門館隔。泣與衆人俱。夫為郡而以酒悅人。樂奏記。納諛佞。豈所以論范仲淹。堯

臣之意。真有所不足耶。如著彥博燈籠錦事。則又與書竄詩合矣。故疑此書實出於堯臣。李氏曰。碧雲駮一書。凡慶曆以來名公鉅卿。無不譏詆。世傳此書以為出於梅堯臣怨懟之口。其後諸公論議多矣。如葉夢得。王銍則以為非堯臣所為。而邵博乃疑其詩。以為堯臣之意。真有所不足。遂以此書為實出於堯臣。今以魏泰東軒筆錄考之。然後知泰之嫁名於堯臣者。不特此書也。筆錄載文彥博燈籠錦事。大略如碧雲駮所云。其載堯臣作唐介書竄詩。則句語狂

肆。非若堯臣平時所作。簡古純粹。平淡深遠。又曰。堯臣作此詩。不敢示人。及歐陽脩為編其集。時有嫌避。又削去此詩。是以人少知者。詳味此言。是泰既以此詩嫁於堯臣。又慮議者以為脩所編無此。遂曰。脩有嫌避。而此不載。皆無所考之詞也。觀此。則謂泰以碧雲駮之書。假名堯臣。不妄矣。况堯臣平日為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歐陽脩嘗以此而銘其墓。使堯臣怨懟。果為此書。以厚誣名臣。則所養可知矣。今市井輕浮之子。未必為之。而謂堯臣為之哉。

孔氏野史一卷

容齋洪氏隨筆曰。世傳孔毅甫野史一卷。凡四十事。予得其書於清江劉靖之。所載趙清獻為青城宰。挈散樂妓以歸。為邑尉追還。大慟且怒。又因與妻忿爭。由此惑志。文潞公守太原。辟司馬溫公為通判。夫人生日。溫公獻小詞。為都漕。唐子房峻責。歐陽永叔謝希深。田元鈞。尹師魯。在河南。携官妓游龍門。半月不返。留守錢思公作簡招之。亦不答。范文正與京東人石曼卿。劉潛之類相結。以取名。服中上萬言書。甚非言不

文之義。蘇子瞻被命作儲祥宮記。大貂陳衍幹當官事。得旨置酒與蘇高會。蘇陰使人發御史董敦逸。即有章疏。遂墮計中。又云。子瞻四六表章不成文字。其他如潞公。范忠宣。呂汲公。吳冲卿。傳獻簡。諸公皆不免譏議。予謂決非毅甫所作。蓋魏泰碧雲駮之流耳。温公自用龐穎公辟。不與潞公子方同時。其謬妄不待攻也。靖之乃原甫曾孫。佳士也。而跋足書云。孔氏兄弟。曾大父行也。思其人。欲聞其言。又夫。故錄而箴之。注聖錫亦書其後。但記上官彥衡一事。豈弗深考。

云

後山談叢六卷

容齋洪氏隨筆曰。後山陳無已著談叢。高簡有筆力。然所載國朝事。失於不考究。多爽其實。如云。呂許公惡韓富。范三公欲廢之而不能。乃建議使行邊。及丁文簡因杜祁公一語之戲。而陷杜子美以撼祁公。丁晉公以白金賂中使。尼張乖崖之進。與張乖崖聞逐萊公。而買田宅以自污。攷之諸公出處。日月皆不合。前四事所係不細。乃誕漫如此。蓋前輩不箴國史。好事者肆意。

文獻通考卷二百一十一
飾說為美聽。疑若可信。故誤入紀述。後山之書。必傳於後世。懼貽千載之惑。予是以辨之。

清虛居士隨手雜錄一卷

陳氏曰。王鞏定國撰。待制素子張安道之壻。

雲齋廣錄十卷

晁氏曰。皇朝政和中。李獻民撰。分九門。記一時奇麗雜事。鄙陋無稽之言為多。

墨客揮犀十卷續十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

搜神秘覽三卷

陳氏曰。京兆章炳文叔虎撰。

石渠錄十一卷

陳氏曰。校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

石林燕語十卷

陳氏曰。葉夢得少蘊撰。宣和五年所作也。

燕語考異十卷

陳氏曰。成都宇文紹奕撰。舊聞汪玉山嘗駁燕語之誤而未之見也。

玉澗雜書十卷

陳氏曰。葉夢得撰。其中所記亦當在宣和時所。

作。玉澗者石林山居澗水名也。

避暑錄話二卷

陳氏曰。葉夢得紹興五年所作。

巖下放言一卷

陳氏曰。葉夢得撰。休致後所作。

臺省因話錄一卷

陳氏曰。兵部尚書新昌石公弼國佐撰。

栢臺雜著一卷

陳氏曰。石公弼撰雜記典故等事。公弼本名公輔。改賜今名。為御史攻蔡京甚力。竟坐深文謫。

死。然本傳言其議論反覆。非純正者。

思遠筆錄一卷

陳氏曰。翰林學士九江王寓撰。寓以靖康元年七月。以禮部尚書入翰苑。雜記當時聞見。凡二十七條。寓父易簡。以布衣召為說書。遂顯用。寓後拜左轄。使虜辭行。謫散官。嶺表。父子俱南下。沒於盜。

秀水間居錄三卷

陳氏曰。丞相汝南朱勝非葺一撰。寓居宜春時。作秀水者。袁州水名也。

紺珠集十三集

晁氏曰。皇朝朱勝非編百家小說成此書。舊說張燕公有紺珠。見之則能記事不忘。故以為名。陳氏曰。視曾慥類說為略。

類說五十卷

晁氏曰。皇朝曾慥編。其序云。間居銀峯。因集百家之說。纂集成書。可以資治體。助名教。供笑談。廣見聞。

陳氏曰。所編傳記小說古今凡二百六十餘種。春渚記聞十卷。

陳氏曰。浦城何遠撰。自號韓青老農。東坡所薦為武學博士。曰去非者。其父也。

曲洧舊聞一卷 雜書一卷 骺骹說一卷

陳氏曰。直秘閣新安朱弁。少章撰。弁於晦庵為從父。建炎丁未使虜。留十七年。既歸而卒。骺骹說者。以續晁无咎詞話。而晁書未見。

南游記舊一卷

陳氏曰。曾紆公袞撰。

聞見後錄二十卷

陳氏曰。邵某撰。

翰墨叢記五卷

陳氏曰。樞密睢陽滕康子濟撰

鐵圍山叢談五卷

陳氏曰。蔡條撰。謫鬱林博白時所作

侍兒小名錄一卷。續一卷

陳氏曰。序題朋谿居士而不著名氏。始洪炎王父集為此書。王銍性之。溫豫彥幾續補。今又因三家而增益之。且為分類其中。多用古字。或云董彥遠家子弟所為也

萍州可談三卷

陳氏曰。吳興朱或無或撰。中書舍人服行中文子宣和元年序。萍州老圃。其自號也。在黃州蓋其僑寓之地。事見齊安志。而或作或字無惑。未詳孰是

硯岡筆志一卷

陳氏曰。唐稷撰。自號硯岡居士

泊宅編十卷

陳氏曰。方勺仁聲撰。泊宅在烏程。相傳張志和泊舟浮家泊宅之所。勺買田卜築。號泊宅翁。本嚴瀨人

却掃編三卷

陳氏曰。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

間燕常談三卷

陳氏曰。董弇令升撰。取士相與談仁義於間燕之義。

唐語林八卷

陳氏曰。長安王彥正甫撰。以唐小說五十家。倣世說分門三十五。又益十七為五十二門。中興書目十一卷。而闕記事以下十五門。又云。本亦止八卷。而門目皆不闕。

紀談錄十五卷

陳氏曰。稱傳密居士。不著名氏。蓋晁公邁伯咎也。

道山清話一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跋語稱大父國史在館閣久。多識前輩。著館秘錄。曝書記。與此而三。兵火散失。近得此書於曾仲存家。末題朝奉大夫暉。亦不著姓。

復齋閑記四卷

陳氏曰。承議郎歷陽龔相聖任撰。待制原之孫。

顧正之父也

鄞川志五卷

陳氏曰。中書舍人龍舒朱翌新仲撰。寓居四明故曰鄞川

憲間記聞一卷

陳氏曰。稱陳子兼撰。未知何人。雜論詩文經傳。亦間述所聞事

枕中記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崇寧中人所載多國初事。賢異錄一卷

陳氏曰。亦無名氏。所記四事。其一曰鬼傳者。言王駿家子弟所遇。與世傳王子高事大同小異。當是一事耳

姚氏殘語一卷

陳氏曰。剡姚寬令威撰

槁簡贅筆二卷

陳氏曰。承議郎章淵伯深撰。始得此書於程文簡氏。不知何人作。文簡題其後。以其中稱先丞相申公。知其為章厚子孫也。余又以其書考之。言先祖光祿。元祐三年省試。東坡知舉。擢為第

一。則又知其為援之孫也。後以問諸章。始得其名字。其人博學有文。以場屋待士。薄如防寇盜。用蔭入仕。遂不就舉。居長興。故序稱若溪草堂。淵自號懲室子。序言錄為五卷。今此惟分上下卷。

能改齋漫錄十三卷

陳氏曰。太常寺主簿臨川吳曾虎臣撰。

揮麈錄三卷。後錄十一卷。第三錄三卷。餘話一卷。

陳氏曰。朝請大夫汝陰王明清仲言撰。明清銍之子。曾紆公衮之外孫。故家博聞。前言往行多

所憶。後錄跋稱六卷。今多五卷。

投轄錄一卷

陳氏曰。王明清撰。所記竒聞異事。客所樂聽。不待投轄而留也。

吳船錄一卷

陳氏曰。范成大至能撰。自蜀帥東歸紀遊。取門泊東吳萬里船之語。

老學庵筆記十卷

陳氏曰。陸游務觀撰。生識前輩。年登耄期。所記見聞殊可觀也。

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大凡四百二十卷。

陳氏曰。翰林學士鄱陽洪邁。景廬撰。稗官小說。昔人固有為之者矣。游戲筆端。資助談柄。猶賢乎已。可也。未有卷帙如此其多者。不亦謬用其心也哉。且天壤間。反常反物之事。惟其罕也。是以謂之怪。苟其多。至於不勝載。則不得為異矣。世傳徐鉉喜言怪。賓客之不能自通。與失意而見斥絕者。皆詭言以求合。今邁亦然。晚歲急於成書。妄人多取廣記中舊事。改竄首尾。別為名

字以投之。至有數卷者。亦不復刪潤。徑以入錄。雖叙事猥釀。屬辭鄙俚。不恤也。

睽車志五卷

陳氏曰。知興國軍。歷陽郭彖。次象撰。取睽上六載。鬼一車之語。

經鋤堂雜志八卷

陳氏曰。倪思正甫撰。

續釋常談二十卷

陳氏曰。祕書丞龔頤正養正撰。昔有釋常談一書。不著名氏。家藏亦闕此書。今故以續稱。凡常

言俗語皆注其所出

北山記事十二卷

陳氏曰。戶部侍郎濡須王邁少愚撰

瑣碎錄二十卷 後錄二十卷

陳氏曰。溫革撰。陳曄增廣之。後錄者。書坊增益也。

夷堅志類編三卷

陳氏曰。四川總領陳曄日華。取夷堅志中書文藥方。類為一編

雲麓漫抄二十卷 續抄二卷

陳氏曰。通判徽州趙彥衛景安撰。續二卷。乃中

庸說及漢定安公補紀也。彥衛紹熙間宰烏程有能名

做告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專叙報應

鑑誠別錄三卷

陳氏曰。廬陵歐陽邦基壽卿撰。周益公洪景廬有序跋

樂善錄十卷

陳氏曰。蜀人李昌齡伯崇撰。以南中勸戒錄增

廣之多因果報應之事

山齋愚見十書一卷

陳氏曰稱灌圃耐得翁不知何人

程史十五卷

陳氏曰岳珂撰程史者猶言柱記也

游宦紀聞十卷

陳氏曰鄱陽張士南光叔撰

鼠璞一卷

陳氏曰戴埴撰

夷堅別志二十四卷

王質景文撰自序略曰志怪之書甚夥至鄱陽夷堅志出則盡超之余平生所嗜略類洪公始讀左傳史記漢書稍得其記事之法而無所施因志怪發之久之習熟調利滋耽翫不能釋間自觀覽要不為無補於世而古今文章之關鍵亦間有相通者不以是為無益而中晝愈哀所見聞益之事五百七十卷二十四今書之目也余心尚未艾書當如之則將浸及於夷堅矣凡夷堅所有而游見者刪之更生佛之類是也凡夷堅所有而未備者補之黃元道之類是也其

名仍為夷堅。而別志之。辨於鄱陽也。得歲月者。紀歲月。得其所者。紀其所。得其人者。記其人。三者并書之。備矣。闕一二亦書。皆闕則弗書。醜而不欲著姓名者。婉見之。如夷堅確夢之類是也。醜而姓名不可不著者。顯揭之。如夷堅人牛之類是也。其稱某人云。又某人。得諸某人云。若已所見。各識其所自來。皆循夷堅之規。弗易所書。甲子之一為期。過是弗書。耳目相接也。所書鬼神之事為主。非是弗書。名實相稱也。於夷堅之規。皆仍之。其異也者。筆力矐乎其後矣。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八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農家

漢藝文志曰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為之以為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

宋三朝藝文志歲時者本於恭秩平秩之義殖物寶貨著譜錄者亦出助衣食之源故咸見於

此

陳氏曰。農家者流。勤耕桑以足衣食。神農之言。許行學之。漢世野老之書。不傳於後。而唐志著錄雜。以歲時月令。及相牛馬諸書。是猶薄有關於農者。至於錢譜。相具鷹鶴之屬。於農何預焉。今既多從其類。而花果栽植之事。猶以農圃一體附見於此。其實則浮末之病農者也。

漢志九家。一百一十四部。隋志五部。一十九卷。

唐志十九家。二十六部。二百三十五卷。

宋三朝志。三十二部。二百一十三卷。

宋兩朝志。十二部。四十七卷。

宋四朝志。二十九部。三十三卷。

宋中興志。六十四家。六十九部。一百四十八卷。

齊民要術十卷。

晁氏曰。元魏賈思勰撰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二篇。農家者本出於神農氏之學。仲尼既稱禮義信足以化民。焉用稼以誚樊須。而告曾參以用天之道。分地之利。為庶人之孝。言非不同意者。以躬稼非治國之術。乃一身之任也。然則仕之倦游者。詎可不知乎。故今所取。

皆種藝之書也。前世錄史部中有歲時字部中有農事兩類實不可分。今合之農家。又以錢譜實其間。今以其不類移附類書。

陳氏曰。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其曰治生之道不仕則農。蓋名言也。

巽岩李氏序。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堯然出其類。而近世學者忽焉。第竒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秘丞孫公為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卞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

借助於思勰也。此書李淳風嘗演之。淳風書遽亡。韓鄂又撮思勰所記。別著四時纂要五卷。本朝天禧四年。詔並刻二書以賜勸農使者。然其書與律令俱藏。衆弗得習。市人輒抄要術之淺近者。摹印相師。用才一二。此有志於民者所當惜也。今公幸以稽公餘力。悉發其隱。盡併刻焉。豈惟決疑糾繆。有益學者。抑使斯民日用知所本末。更被天禧遺澤。不亦可乎。

四時纂要五卷

晁氏曰。唐韓諤撰。諤徧閱農書。取廣雅爾雅定

土產。取月令家令。叙時宜。採沈勝種樹之書。掇
崔寔試穀之法。兼刪韋氏目錄。齊民要術。編成。
陳氏曰。雖時令之書。然皆為農事也。

山居要術三卷

陳氏曰。稱王旻撰。館閣書目作王旻。皆莫知何
時人也。

蠶書二卷

陳氏曰。孫光憲撰。光憲事迹見小說類。

秦少游蠶書

見少游淮海集第六卷。序略曰。予閑居。婦善蠶。

從婦論蠶。作蚕書。考之禹貢。楊梁。幽雍。不貢繭
物。究篚。織文。徐篚。玄。織。縞。荆。篚。玄。縑。璣。組。豫。篚。
織。纊。青。篚。屨。絲。皆繭物也。而桑土既蠶。獨言於
究。然則九州蠶事。究為最乎。予游濟河之間。見
蠶者。豫事時作一婦。不蠶。比屋。詈之。故知究人
可為蠶師。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皆
得之究人也。

禾譜五卷

陳氏曰。宣德郎溫陵曾安止。移忠撰。東坡所為
賦。秧馬歌也。謂禾譜文。既溫雅。事亦詳實。惜其

不譜農器。故以此歌附之。安止熙寧進士嘗為彭澤令。

農器譜三卷續二卷

陳氏曰。耒陽令曾之謹撰。安止之姪孫也。追述東坡作歌之意。為此編。周益公為之序。陸務觀亦作詩題其後。

周平園序曰。紹聖初元。蘇文忠公軾南遷。過太和。邑人宣德郎致仕曾公安止。獻所著耒譜。文忠美其溫雅詳實。為作秧馬歌。又惜不譜農器。時曾公已喪明。不暇為也。後百餘年。其姪孫耒

陽令之謹始續成之。凡耒耜。耨耨。車戽。策笠。鉏刈。篠簣。杵臼。斗斛。釜甑。倉庾。厥類惟七。附以雜記。勒成三卷。皆考之經傳。參合今制。無不備者。是可補伯祖之書。成蘇公之志矣。其序牛犁。蓋一編之管轄。予嘗學稼。因演其說。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為起於三代。予謂不然。牛若常在畎畝。武王平定天下。胡不歸之三農。而放之桃林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耒及耕也。不然。牽以蹊田。正使藉稻。何足為異。乃設奪而罪之之喻耶。在

詩有云載芣載柞其耕澤澤十耦其耘徂隰徂
畛。又曰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以明竭作於春。皆
人力也。至於穫之積之。如墉如櫛。然後殺時。擗
牡。有捄其角。以為社稷之報。若使之耕。曾不如
迎猫迎虎。列於蜡祭乎。厥後王弼傳易。以為稼
穡之資。宋景文公祁闢之曰。古者牛惟服車。書
肇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
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及景
文亦未為得也。按論語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
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此聖人格言也。

蓋犁田之牛。純雜牝牡皆可。祭牛則非純非牡
不可。故曰騂且角也。注疏乃以犁為雜色。騂為
赤純色。角為周正。近世諸儒並從此義。今觀周
禮。牧人時祀。牲必用牲。牲純色也。外祭毀事。用
羝。羝雜色也。是則純雜之辨也。封人設其楅衡。
魯頌夏而楅衡。白牡騂剛。是則言角之意也。竊
疑犁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
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呂氏月令。季冬出土
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
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犬率在秦漢之

際。何待趙過。過特教人耦犁。共二牛。費省而功倍爾。易傳出於魏晉。第見牛耕不復考其初。而賈公彦考工正義。遂謂起於後漢。其失尤甚。

農書三卷

陳氏曰。稱西山隱居全真子陳雲撰。未詳何人。其書曰田。曰牛。曰蠶。洪慶善為之後序。

耕桑治生要備二卷

陳氏曰。宣教郎通判橫州何先覺撰。紹興癸酉序。

耕織圖一卷

陳氏曰。於潛令鄞樓璠玉撰。攻媿參政之伯父也。

竹譜一卷

晁氏曰。戴凱之撰。凱之字慶預。武昌人。哀輯竹事四字一讀。有韻類賦頌。李邕鄆云。未詳何代人。

筍譜二卷

晁氏曰。皇朝僧惠崇撰。

陳氏曰。僧贊寧撰。

續酒譜十卷

晁氏曰。唐鄭遨雲叟撰纂輯古今酒事。以續王績之書。

酒譜一卷

陳氏曰。汶上竇革子野撰。其人即著唐書音訓者。

北山酒經三卷

陳氏曰。不知撰人。

茶經三卷

晁氏曰。唐太子文學陸羽鴻漸撰。載產茶之地。造作器具。古今故事。分十門。

陳氏曰。羽自號竟陵子。又號桑苧翁。

顧渚山記二卷

晁氏曰。陸羽撰。羽與皎然朱放輩論茶。以顧渚為第一。顧渚山在湖州吳王夫差願望。欲以為都。故以名山。

煎茶水記一卷

晁氏曰。唐張又新撰。其所嘗水。凡二十種。因第其味之優劣。

陳氏曰。唐涪州刺史張又新撰。本刑部侍郎劉伯芻稱水之與茶宜者。凡七等。又新復言得李

季卿所筆陸鴻漸水品凡二十七。歐公大明水記嘗辨之。今亦載卷末。余足跡所至不廣。於水品僅嘗三四。若惠山泉甘美。置之第二不忝。特未知康王谷水何如爾。其次吳松第四橋水亦不惡。虎丘劍池殊未佳。而在第四。已不可曉。至於雪水清甘絕佳。而居其末。尤不可曉也。大抵水活而後宜茶。活而不清潔。猶不宜。故浮泉石池漫流者為上。為其活且潔也。若夫天一生水。蒸為雲雨。水之活且潔者。何以過此。余嘗用淨器承雨水。試以烹煎。不減雪水。故知又新之說妄也。

茶譜一卷

晁氏曰。偽蜀無文錫撰。記茶故事。其後附以唐人詩文。

建安茶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丁謂撰。建州研膏茶。起於南唐。太平興國中始進御。謂咸平中為閩漕監督州吏。創造規模。精至嚴謹。錄其園焙之數。圖繪器具。及叙採製入貢法式。盧仝譏陽羨貢茶有安知百萬億蒼生。墜在顛崖受辛苦之句。余於謂亦

云

北苑拾遺一卷

晁氏曰。皇朝劉昇撰。北苑建安地名。茶為天下
竄。昇慶曆初。在吳興採新聞。附于丁謂茶錄之
末。其書言滌磨調品之器甚備。以補謂之遺也。
補茶經一卷。又一卷。

晁氏曰。皇朝周絳撰。絳祥符初。知建州。以陸羽
茶經不載建安。故補之。又一本有陳龜注。丁謂
以為茶佳。不假水之助。絳則載諸名水云。

試茶錄二卷

晁氏曰。皇朝蔡襄君謨撰。襄皇祐中脩注。仁宗
常面諭云。昨卿所進龍茶甚精。襄退而記其烹
試之法。成書二卷。進御。世傳歐公聞君謨進小
團茶。驚曰。君謨士人。何故如此。

東溪試茶錄一卷

晁氏曰。皇朝朱子安集。拾丁蔡之遺。東溪亦建
安地名。其序謂七閩。至國朝草木之異。則產臈
茶荔子。人物之秀。則產狀頭宰相。皆前代所未
有。以時而顯。可謂美矣。然其草木厚味。難多食。
其人物多智。難獨任。亦地氣之異云。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八
呂惠卿建安茶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呂惠卿撰

聖宋茶論一卷

晁氏曰。右徽宗御製

茶雜文一卷

晁氏曰。集古今詩文及茶者

北苑總錄十二卷

陳氏曰。興化軍判官曾伉錄茶經諸書。而益以

詩歌二卷

茶山節對一卷

陳氏曰。攝衢州長史蔡宗顏撰

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

陳氏曰。建陽熊蕃叔茂撰。其子克義益寫其形製而傳之

北苑別錄一卷

陳氏曰。趙汝礪撰

品茶要錄一卷

陳氏曰。建安黃儒道父撰。元祐中。東坡嘗跋其後

荔枝譜一卷

荔枝故事一卷

晁氏曰皇朝蔡襄記建安荔枝味之品第。凡三十餘種。古今故事。

陳氏曰君謨為此書。且書而刻之。與牡丹記並行。閩無佳石。以板刊。歲久地又濕。皆蠹朽。至今尤藏其家。而字多不完。可惜也。

增城荔枝譜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其序言福唐人。熙寧九年承乏增城。多植荔枝。蓋非嶠南之大山。實類吾鄉之晚熟。搜境內所出得百餘種。其初亦得閩中佳種植之。故為是譜。

四時栽接花果圖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

桐譜一卷

陳氏曰。銅陵逸民陳翥撰。皇祐元年序。

何首烏傳一卷

陳氏曰。初見唐李翱集。今後人增廣之耳。

海棠記一卷

陳氏曰。吳人沈立撰。

橘錄一卷

陳氏曰。知溫州延安韓彥直子溫撰。世忠長子。

菊譜一卷

范村梅菊譜二卷

陳氏曰。史正志志道撰。孝宗朝為發運使者也。范村梅菊譜二卷。陳氏曰。范成大至能撰。有園在居第之側。號范

糖霜譜一卷

陳氏曰。遂寧王灼晦叔撰。言四方所產。遂寧為冠。灼自號願堂。

蟹譜二卷

陳氏曰。稱怪山傳肱子翼撰。嘉祐四年序。怪山者。越之飛來山也。

蟹略四卷

陳氏曰。高似孫續古撰。

越中牡丹花二品

陳氏曰。僧仲林撰。其序言越之所好尚。惟牡丹。其絕麗者三十二種。始乎郡齋。豪家名族。梵宇道宮。池臺水榭。植之無間。來賞花者。不間親踈。謂之看花局。澤國此月。多有輕雲微雨。謂之養花天。里語曰。彈琴種花。陪酒陪歌。未稱丙戌歲。

文獻通考卷二百八
八月十五日移花日序。丙戌者當是雍熙三年也。越在國初繁富如此。殆不減洛中。今民貧至骨種花之風遂絕。何今昔之異耶。其故有二。一者鏡湖為田。歲多不登。二者和買白著。數倍常賦。勢不得不貧也。

牡丹譜一卷

晁氏曰。歐陽脩撰初調洛陽從事。見其俗重牡丹。因著花品。凡三篇。

陳氏曰。蔡君謨書之盛行於世。

冀王宮花品一卷

陳氏曰。題景祐元年滄州觀察使記。以五十種分為三等九品。而潛溪緋平頭紫居正。一品姚黃反居其下。此不可曉也。

吳中花品一卷

陳氏曰。慶曆乙酉趙郡李英述皆出洛陽花品之外者。以今日吳中論之。雖曰植花。未能如承平之盛也。

花譜二卷

陳氏曰。滎陽張岫子堅撰。以花有千葉。多葉。黃紅紫白之別。類以為譜。凡千葉五十八品。多葉

六十二品。又以芍藥附其末。峒與其弟嶠。子望同登進士第。嶠嘗從邵康節學。

牡丹芍藥花品七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錄歐公及仲林等諸家牡丹譜。孔常甫芍藥譜共為一篇。

洛陽貴尚錄一卷

陳氏曰。殿中丞新安丘濬道源撰。專為牡丹作也。其書援引該博。而迂怪不經。濬天聖五年進士。通類知未來。壽八十一。及歛衣空。人以為尸解。新安志云爾。

芍藥譜一卷

陳氏曰。中書舍人清江劉攽貢甫撰。

芍藥圖序一卷

陳氏曰。待制新淦孔武仲常甫撰。

芍藥譜一卷

陳氏曰。知江都縣王觀通叟撰。三家皆述維揚所產花之盛。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陰陽 天文 五行 形法

陰陽

漢藝文志陰陽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漢志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天文

漢藝文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凶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凶讀與凶同。湛讀曰沉。由用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主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兩有患也。

宋三朝藝文志曰。國家建官庀局。觀文察變。尤重慎其事。太宗即位。知私習冒禁。頗為誑耀。悉搜訪考驗。黜去繆妄。遂下詔禁止之。至真宗復

申明詔旨。重其罪罰。自茲澄汰。旌別濫學。方息而民無所惑矣。

兩朝藝文志曰。天文圖書藏祕閣。西編有內侍專掌。禁私習者。嘉祐中大校經史。而兵法小學醫術禮書。皆分局命官編校定寫。唯天文五行未嘗是正。諸儒亦莫得考也。

漢志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隋志九十七部。合六百七十五卷。

唐志二十家。三十部。三百六卷。

失姓名六家。李淳風天文占以下不著錄。

六家一百七十五卷。

宋三朝志八十四部三十二卷

宋兩朝志二十八部一百六卷

宋四朝志三十九部二百四十六卷

宋中興志二十家二十部一百二十七卷

漢藝文志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曆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能與焉道之亂也患出於小人而強欲知天道者壞大以

為小削遠以為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

宋兩朝藝文志曆以筭成自建隆迄治平五正曆象作為銅儀經法具於所司蓋有知筭而不知曆者故曆為筭本治曆之善積筭遠其驗難而差遲治曆之不善積筭近其驗易而差亦速

漢志十八家六百六卷

隋志一百部二百六十三卷

唐志三十六家七十五部二百三十七卷

失姓名五家王勃以

下不著錄十九家百二十六卷

宋三朝志五十三部二百卷

宋兩朝志三十三部六十四卷

宋四朝志五十三部二百四十三卷

宋中興志三十八家五十一部一百五十八卷
五行

漢藝文志曰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
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
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
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為一者也其法亦
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
以為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

漢志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漢志著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漢志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藝文志七略雜占十八家
以黃帝甘德占夢二書為首其說曰雜占者紀
百家之象候善惡之證衆占非一而夢為大故
周有其官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
曰觭夢三曰咸陟鄭氏以為致夢夏后氏所作
觭夢商人所作咸陟者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
而占夢專為一官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其別曰正。曰噩。曰思。曰寤。曰喜。曰懼。季冬聘王
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
贈惡夢。舍萌者。猶釋菜也。贈者。送之也。詩書禮
經所載。高宗夢得說。周武王夢帝與九齡。伐紂
夢叶朕。卜宣王考牧。牧人有熊羆虺蛇之夢。召
彼故老。訊之占夢。左傳所書尤多。孔子夢坐奠
于兩楹。然則古之聖賢。未嘗不以夢為大。是以
見於七略者如此。魏晉方技。猶時時或有之。今
人不復留意此卜。雖市井妄術所在如林。亦無
以占夢自名者。其學殆絕矣。

形法

漢藝文志。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
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
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
有鬼神數使然也。然形與氣相首尾。亦有有其
形而無其氣者。有其氣而無其形者。此精微之
獨異也。

漢志六家。一百二十二卷

隋志五行二百七十二部。合一千二十二卷

唐志五行六十家。一百六十部。六百四十七卷

失姓
名六

十五家表天網以下不著錄
二十五家一百三十二卷

宋三朝志五行四百四十二部一千四百九十七卷
宋兩朝志五行一百一十五部一百六十一卷
宋四朝志五行一百三十四部三百九十二卷
宋中興志五行八十二家八十八部二百八十六卷
宋中興志著龜三十三家三十六部一百一卷
宋中興志雜占八十家八十四部一百七十五卷
宋中興志形法九十五家一百單四部二百六十八卷

陳氏曰。自司馬氏論九流。其後劉歆七略。班固

藝文志。皆著陰陽家。而天文曆譜五行卜筮形
法之屬。別為數術略。其論陰陽家者。流蓋出於
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拘者為之。
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至其論數術。則又以為
羲和卜史之流。而所謂司星子韋三篇。不列於
天文。而著之陰陽家之首。然則陰陽之與數術。
似未有以大異也。不知當時何以別之。豈此論
其理。彼具其術耶。今志所載二十一家之書。皆
不存。無所攷究。而隋唐以來。子部遂闕陰陽一
家。至董道藏書志。始以星占五行書為陰陽類。

今稍增損之。以時日祿命遁甲等。備陰陽一家之闕。而其他數術各自為類。

按陳氏之說固然矣。然時日祿命遁甲。獨非術數乎。其所謂術數。各自為類者。曰卜筮。曰形法。然此二者。獨不本於陰陽乎。蓋班史藝文志。陰陽家之後。又分五行卜筮形法各自為類。今班志中。五行卜筮形法之書。雖不盡存。而後世尚能知其名義。獨其所謂陰陽家。二十一種之書。並無一存。而隋史遂不立陰陽門。蓋隋唐間。已不能知其名義。故無由以後來所著之書。續立此門矣。然隋書唐書及宋九朝史。凡涉乎術數者。總以五行一門包之。殊欠分別。獨中興史志。乃用班志舊例。以五行占卜形法。各自為門。今從之。

經籍考

子 天文 曆筭

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

陳氏曰。題趙君卿註。甄鸞重述。李淳風等註釋。周髀者。蓋天文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為術。故曰周髀。唐志有趙嬰甄鸞註多一卷。

李淳風釋二卷。今日君卿者。豈嬰之字耶。中興書目文云。君卿名爽。蓋本崇文總目。然皆莫詳時代。甄鸞者。後周司隸也。音義假承務郎李籍撰。

司天攷古星通玄寶鏡一卷

晁氏曰。題曰巫咸氏。宋朝太平興國中。詔天下知星者詣京師。未幾至者百許人。坐私習天文。或誅。或配隸海島。由是星曆之學殆絕。故予所藏書中。亦無幾。姑裒數種以備數云。

甘石星經一卷

晁氏曰。漢甘公石申撰。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星圖象次舍。有占訣以候休咎。

星簿讚曆一卷

陳氏曰。唐志稱石氏星經簿讚。館閣書目。以其有徐穎發占等州名。疑後人附益。今此書明言依甘石巫咸氏。則非專石申書也。

乙巳占十卷

陳氏曰。唐太史令政陽李淳風撰。起筭上元乙巳。故以名焉。

玉曆通政經三卷

陳氏曰。李淳風撰。亦天文占也。唐志無之。
乾坤變異錄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雜占變異。凡十七篇。
古今通古三十卷

陳氏曰。唐嵩高潛夫沛國武密撰。纂集黃帝巫咸而下諸家。及隋以前諸史天文志。為此書。景祐乾象新書。間取其說。中興館閣書目。作古今通占鏡。本唐志云爾。

步天歌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二十八舍歌也。三垣頌。五星

凌犯賦。附于後。或云。唐王希明撰。自號丹元子。夾際鄭氏天文略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見者可以觀象焉。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為王希明也。天文籍圖不籍書。然書經百傳。不復訛謬。縱有訛謬。易為攷正。圖一再傳。便成顛錯。一錯愈錯。不可復尋。所以信圖難得。故學者不復識星向。嘗盡求其書。不得其象。又盡求其圖。不得其信。一日得步天歌而誦之。時素秋無月。清天如水。誦一句。凝目一星。不三數夜。一天星斗。盡在胸中矣。

此本只傳靈臺。不傳人間。術家秘之。名曰鬼料。竅世有數本。不勝其訛。今則取之仰觀。以從稽定。然步天歌之言。不過漢晉諸志之言也。漢晉志。不可以得天文者。謂所載名數失詳。叢雜難舉。故也。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約或豐。無餘無失。又不言休咎。是深知天者。今之所作。以是為本。舊於歌前。亦有星形。然流傳易訛。所當削去。惟於歌之前。採諸家之言。以備其書。云列宿圖一卷。天象分野圖一卷。晁氏曰。未詳撰人。

景祐乾象新書三十卷

陳氏曰。司天春官正楊雄德等撰。以歷代占書。及春秋至五代諸史採摭撰集。元年七月書成。賜名。仍御製序。

晁氏曰。今惟三卷。

大宋天文書十五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館閣書目亦無之。意其為太史局見今施行之書。蓋供報占驗。大抵出此。

天經十九卷

陳氏曰。同州進士王及甫撰。不知何人。其書定

是非協同異。由博而約。儒者之善言天者也。
天象法要二卷

陳氏曰丞相溫陵蘇頌子容撰。元祐三年新造
渾天成。記其法要。而圖其形象進之。

歷代星史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抄集諸史天文志。

天文考異二十五卷

陳氏曰昭武布衣鄒淮撰。大抵襲景祐新書之
舊。淮後入太史局。

二十四氣中星日月宿度一卷

陳氏曰此書傳之程文簡家。云得於荆判局。荆
名大聲。太史局官也。

天象義府九卷

陳氏曰宜黃布衣應皇撰。其書考究精詳。論議
新奇。而多穿鑿傳會象垂於天。其曰某星主某
書者。人實名之也。開闢之初。神聖在御。地天之
道未絕。其必有得於仰觀俯察之妙者。故曰天
垂象。聖人則之。夫天豈諄諄然命之乎。如必一
切巧為之說。而以為天意實然。則幾於矯誣矣。

右天文

合元萬分曆一卷

晁氏曰。唐曹氏撰。未知其名。曆元起唐高宗顯慶五年庚申。蓋民間所行小曆也。本天竺曆為法。李獻臣云。

曆法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曆草也。

唐大衍曆議十卷

陳氏曰。唐僧一行作。新曆草成而卒。詔張說與曆官陳玄景等次為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新史志略見之。十議者。一曆本。二日度。三

中氣。四合朔。五卦候。六九道。七日晷。八分野。九五星。十日食。大抵皆以考正古今得失也。曆志略取其要著于篇者十有二。曰曆本。曰中氣。曰合朔。曰卦候。曰卦。曰日度。曰九道。曰日食。曰五星。蓋曆議之八篇。而分卦候為二。故共為九條。其沒滅盈縮晷漏中星三條。則皆取之略例。餘曆議日晷分野二篇。則具之天文志。嘉定辛未。辭科用為序題。有劉澹如者。蓋得其書。自詭必在選中。而考官但據史文。初不知此書尚存於世也。以其篇次與史文不合。黜之。要之史官因

此書以述志。考官因史志以命題。當以書為本。參考志之所載。乃為全善。

崇天曆一卷

陳氏曰。司天夏官正。權判監宋行古等撰。天聖二年。上學士晏殊序。國初有建隆應天曆。次有乾元曆儀天曆。詳見三朝史志。

紀元曆三卷立成一卷

陳氏曰。姚舜輔撰。崇寧五年成。自崇文之後。有明天曆。熙寧奉元曆。元祐觀天曆。至崇寧三年。舜輔造新曆。曰占天。未幾。蔡京又令舜輔更造。用帝受命之年。即位之日。元起庚辰。日命己卯。上親製序。頒之天下。賜名紀元。本朝承平。諸曆略具正史志。不見全書。此二曆。近得之蜀人秦九韶道古。故存之。

統元曆一卷

陳氏曰。常州布衣陳得一更造。秘書少監朱震監視。紹興五年。上曆家不以為工。

會元曆一卷

陳氏曰。夏官正劉孝榮造。禮部尚書李燾序。紹熙元年也。孝榮判太史局。凡造三曆。此其最後。

者。勝前遠矣。

統天曆一卷

陳氏曰。冬官正楊忠輔撰。丞相京鏜表進。其歷議甚詳。至於星度。明言不曾測驗。無候簿可以立術。最為不欺。紹熙五年也。其末有神殺一篇。流於陰陽拘忌。則為俚語。

開禧曆三卷。立成一卷。

陳氏曰。大理評事鮑澣之撰。進時開禧三年。詔附統天曆。推筭至今。頒曆用統天之名。而實用此曆。當時緣金虜閏月。與本朝不同。故於此曆加五刻。天道有常。而造術以就之。非也。大抵中興以來。雖屢改曆。而日官淺鄙。不知曆象之本。但模襲前曆。而於氣朔。皆一時遷就爾。

金虜大明曆一卷

陳氏曰。亡金大定十三年所為也。其術疎淺。不足取。積年三億以上。其拙可知。然統天開禧改曆。皆緣朝論。以北曆得天為疑。貴耳賤目。由來久矣。寔不然也。

數術大略九卷

陳氏曰。魯郡秦九韶道古撰。前世算術。自漢志

皆屬曆譜家。要之數居六藝之一。故今解題列之雜藝類。惟周髀經為蓋天遺書。以為曆象之冠。此書本名數術。而前二卷大衍天時二類。於治曆測天為詳。故亦置之於此。秦博學多能。尤邃曆法。凡近世諸曆。皆傳於秦。所言得失亦悉著其語云。

集聖曆四卷

晁氏曰。皇朝楊可集可久為周天冬正官。正輯古今陰陽書彙為四時。以消擇日辰云。

百中經三卷

晁氏曰。自紹興二十一年以上。百二十年曆日節文也。

刻漏圖一卷

晁氏曰。皇朝燕肅撰。肅有巧思。上蓮花漏法。嘗知潼州。有石刻存焉。洛陽宋君者。增損肅之法。為此圖。

官曆刻漏圖一卷。蓮花漏圖一卷

陳氏曰。太常博士王普伯照撰。

右曆筭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十九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 五行 占筮 刑法

廣古今五行志三十卷

晁氏曰。竇滂撰唐志有其目。未詳何人纂。五行變異。叙其徵應。蓋為洪範之學者。自古術數之學多矣。言五行則本洪範。言卜筮則本周易。近時兩者之學殆絕。而最盛于世者。葬書相術。五星祿命。六壬遁甲。星禽而已。然六壬之類足以

推一時吉凶。星禽。五星。祿命相術之類。足以推一身之吉凶。葬書之類。足以推一家之吉凶。遁甲之類。足以推一國之吉凶。其所知若有遠近之異。而或中或否。不可盡信。則一也。

遁甲萬一訣一卷

晁氏曰。題云唐李靖所纂黃帝書。按遁甲之書。見於隋志。凡十三家。則其學之來。亦不在近世矣。以休生傷杜景死。驚開八門。推國家之凶吉。通其學者。以為有驗。未之嘗試也。

遁甲經一卷

晁氏曰。唐胡乾撰。李氏書目亦云。九天玄女術。推九星八門三奇六儀之法。

景祐遁甲玉函符應經二卷

陳氏曰。司天春官正楊惟德撰。御製序。

景祐太一福應集要十卷

陳氏曰。楊惟德撰。御製序。末題紹興元年嵩陽潛士魏郡劉箕。其積筭自建炎三年己酉。推之者。其所附益也。九宮八門。與遁甲相表裏。字多訛。未有他本可校。

陰陽二遁圖局一卷。并雜訣

三元立成圖局二卷

遁甲八門機要一卷

太乙淘金歌一卷

陳氏曰。已上四種。皆無名氏。得之盱江吳炎。

遁甲選時圖二卷

陳氏曰。紹興府所刻本。亦無名氏。

秤星經三卷

晁氏曰。不著撰人。以日月五星羅睺計都紫氣

月孛十一曜。演十二宮宿度。以推人貴賤壽夭

休咎。不知其術之所起。或云天竺梵學也。按洪

範曰。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

章。家用平康。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泠州鳩曰。武

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一曰在析木之津。

辰在斗柄。星在天龜。以此言之。五星之術。其來

尚矣。蓋可以占國。則可以占事。可以占事。則可

以占人也。然術家用日月五星以占吉凶。又加

以交初交中之神。紫氣月孛之宿。初中者。交食

之會。亦可以意求。惟氣孛無稽。而術家獨以為

効。且曰。土木之餘氣。五星之行。土木最遲。而為

吉凶者。又故有餘氣云。

周易十二論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論日月五星直年。以占吉凶。珞珞子三命一卷。

晁氏曰。李獻臣云。珞珞者。取珞珞如玉。碌碌如石之義。推人生休咎否泰之法。箕子曰。五行水火金木土。禹曰辛壬癸甲。則甲子五行之名。蓋起於堯舜三代之時矣。鄭氏釋天命之謂性。曰。謂木神則仁。金神則義之類。又釋我辰安在。曰。謂六物之吉凶。此以五行甲子。推知休咎否泰於其傳者也。呂才稱起於司馬季主及王充。其

言淺哉。然才所詆建祿背祿。三刑劫殺建學。空亡。勾絞。六害。驛馬之類。皆今世三命之術也。亦在才之前矣。由是觀之。視他術淵源獨遠。且小運之法。本于說文已字之訓。空亡之說。本于史記孤虛之術。多有所自來。故精於其學者。巧發竒中最多。

陳氏曰。此書祿命家以為本經。其言鄙閭巷賣卜人所為也。

珞珞子疏五卷

晁氏曰。皇朝李全東方明撰。

李虛中命書三卷

晁氏曰。唐李虛中撰。虛中字常容。姓纂云。冲之八代孫。學最深於五行書。壽夭貴賤利不利。輒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韓愈言冲為虛中十一世祖。誤也。

河圖天運二賦一卷

晁氏曰。不著撰人。論天地二運。蓋三命書也。崇文目。以為卜筮類。

壺中賦一卷

陳氏曰。稱紫雲溪壺中子。莫知何人。

源髓歌六卷。後集三卷

陳氏曰。唐沈芝撰。後集妄也。

太乙命訣一卷

陳氏曰。稱袁天綱。妄人假託。

五命秘訣一卷

晁氏曰。皇朝林開撰。三命之術。年月日支干也。加以時胎。故曰五命。

鮮鶚經十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凡十門。六十二章。以星禽推知人之吉凶。言其性情嗜好。為尤驗。說者謂本

文獻通考卷二百一十五
五
神仙之訣也。故此書載於道藏。李邕鄆云。羅浮山逍遙子撰。

紫堂訣三卷

晁氏曰。紫堂先生撰。未詳何代人。著紫垣十二星至隱曜。總三百六十位。分二十八舍。附之以五星。配十二辰。以推人命之吉凶。

五星命書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然歌訣頗詳。然未必驗也。

五星三命指南十四卷

陳氏曰。亦不知名氏。大抵書坊售利。求俗師為

之。

聿斯歌一卷

陳氏曰。青羅布衣王希明撰。不知何人。

靈臺三十六歌一卷

陳氏曰。稱武平先生。亦不知何人。

五星六曜約法一卷

洞微歌一卷

紫宙經一卷

陳氏曰。以上三種。皆無名氏。

四門經一卷

四門陳氏曰。唐待詔陳周輔撰

青羅立成曆一卷

陳氏曰。司天監朱奉奏。據其曆起貞元十年甲

戌入曆至今乾寧四年丁巳。則是唐末人

羅計二隱曜立成曆一卷

陳氏曰。稱太中大夫曹士為。亦莫知何人。但云

靈其起元和元年入曆

諸家五星書一卷

陳氏曰。雜錄五星祿命之說。前數家亦多在焉

遁甲八門命訣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

信齋百中經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安慶府本。術士言最善

怡齋百中經一卷

陳氏曰。東陽術士曹東野自言。今世言五星者。

皆用唐顯慶曆。曆法更本朝前後無慮十餘變。

而百中經猶守舊。安得不差。於是用見行曆法。

推筭。其說如此。未知能質也。

五行精紀三十四卷

陳氏曰。清江鄉貢進士廖中撰。周益公為之序

集諸家三命說

三辰通載三十四卷

陳氏曰嘉禾錢如璧編集五星命術

廣濟陰陽百忌曆二卷

陳氏曰稱唐呂才撰有序按才序陰陽書其三篇見於本傳曰祿命曰卜宅曰葬盡掃世俗拘滯之論安得復有此曆本初固已假託後人附益尤不經

三曆會同十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集百忌總聖集正三書

萬曆會同三十卷

陳氏曰陳從古撰以前書推廣之書坊售利之具也

彈冠必用一卷

陳氏曰周謂撰專為宦游擇日設

三曆撮要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又一本名擇日撮要曆大略皆同建安徐清叟真翁云其尊人尚書公應龍所輯不欲著名

陰陽備用十二卷

陳氏曰。通判舒州新安胡舜甲汝嘉撰。此書本為地理形法。而諸家選對日法。要皆在焉。故附于此。

右五行

焦氏易林十六卷

晁氏曰。漢天水焦延壽傳易於孟喜。此其所著書也。費直題其前曰。六十四卦變。又有唐渝王序。所書每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為韻語。與左氏傳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橫庚庚。予為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下者。各有此等書耶。

石林葉氏曰。吾家有焦貢易林。京房易二書。大抵皆卜筮陰陽氣候之言。不復更及易道。考之班固儒林傳。漢初傳易。大抵皆本之田何。而焦貢獨得隱士之說。以授京房。貢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即以其學出孟氏。其徒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然孟喜雖授學田王孫。至其候陰陽災變。言田生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其實妄也。故梁丘賀辨以為田生絕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無此事。則二氏書。其源流固無所本。縱焦貢

書出孟氏固謬矣。如趙賓說箕子明夷為箕子者。萬物方萃茲也。云受於喜。為喜為名之則喜乃妄人而已。

陳氏曰。又名大易通變。唐會昌景寅越五雲谿王俞序。凡四千九十六卦。其辭假出於經史。其意雅通於神祇。蓋一卦可以變六十四也。舊見沙隨程迥所記南渡諸人。以易林筮國事多奇驗。求之累年。寶慶丁亥始得之莆田。皆韻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或時援引古事。間嘗筮之亦驗。頗恨多脫誤。嘉熙庚子。從湖守王寺丞侑借本兩相校。十得八九。其中亦多重復。或諸卦數爻共一繇。莫可考也。

八神筮法二卷

晁氏曰。以八卦世分六十四卦。每卦首必云子夏曰。論易筮之吉凶。

靈棊經二卷

晁氏曰。漢東方朔撰。又云張良劉安未知孰是。晉顏幼明。宋何承天注。有唐李遠叙。歸來子以為黃石公書。豈謂以授良者耶。按南史載客從南來。遺我良財。寶貨珠璣。金盃玉盃之繇。則古

之遺書也。明矣。凡百二十卦。皆有繇辭。

靈龜經一卷

晁氏曰。史蘇撰論龜兆之吉凶。崇文目三卷。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一卷

陳氏曰。漢京房撰。詳已見易類。世所傳京氏遺學。不過如此而已。今世卜者。世應飛伏納甲之類。皆出京氏。

周易版詞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當是漢魏以前人所為。其間官名。皆東京制也。

周易玄悟一卷

陳氏曰。題李淳風撰。

火珠林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今賣卜者擲錢占卦。盡用此書。

揲耆古法一卷

陳氏曰。開封鄭克武子撰。

著卦辯疑序三卷

陳氏曰。郭雍撰。自序略言學者相傳。謂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六為老陰。八為少陰。及觀乾爻稱九。坤爻稱六。則九六為陰陽。蓋無疑也。而六子

皆稱九六。不言七八。則少陰少陽未有所據。及考乾坤之策。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六之一。則乾爻得三十六。坤爻得二十四。是則老陰老陽之數也。又考二篇之策。陽爻百九十有二。以三十六乘之。積六千九百十有二。陰爻百九十有二。以二十四乘之。積四千六百八。合之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則二篇之策亦皆老陰老陽之數也。而少陰少陽之數。又無所見。再置陽爻百九十有二。以少陽二十八乘之。積五千三百七十六。再置陰爻百九十有一。以少陰三十二乘之。積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是知少陰少陽之數。隱於老陰老陽之中。如是則七九皆為陽。六八皆為陰。其畫為奇為耦皆同。聖人畫卦。初未必以陰陽老少為異。然卜史之家。欲取動爻之後卦。故分別老少之象。與聖人畫卦之道已不同矣。然七九為陽。六八為陰。蓋謂陰陽各有二道。與說卦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其義皆同。是道也。以聖人不明載之繫辭。後世紛紛互相矛盾。至有大失聖人之

意者。大率多主卜史之論。不知所謂策數。遂妄為臆說也。

朱子語錄曰。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時人說得雖有病痛。夫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乖。自郭子和始。竒者揲之餘為竒。扚者歸其餘扚二指之中。今子和反以掛一為竒。而以揲之餘為扚。又不用老少。只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不知為策數。以為聖賢從來只說陰陽。不曾說老少。不知他既無老少。則七八九六。皆無用。又何以為卦。

又曰。龜為卜。策為筮。策是餘數。謂之策。他只是胡亂說策字。或問他既如此說。則再扚而後掛之說何如。曰。他以第一揲扚為扚。第二第三揲不掛為扚。第四揲又掛。然如此。則無五年再閏。如其已前排。真个是五年再閏。聖人下字皆有義理。掛者。挂也。扚者。勒於二指之中也。

常陽經一卷

晁氏曰。崇文目題曰。黃帝式用蓋六壬占卜術也。

六壬要訣一卷

六壬晁氏曰。未詳何人撰。隋志載六壬之書兩種。金鑿密記。及五代史記。頗言其驗。今世龜筮道息。而此術獨行。

六壬課鈴一卷

晁氏曰。未詳何人所纂。以六十甲子。加十二時。成七百二十三課。三傳入神。以占吉凶。

玉關歌一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六壬課訣也。

六壬翠羽歌一卷

陳氏曰。後唐長興中。僧令岑撰。錯誤極多。未有

它本可校。

六壬洞微賦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瞽卜劉松年所傳。

京氏參同契律歷志一卷

陳氏曰。虞翻注。專言占象。而不可盡通。字亦多誤。未有別本校。

京氏易式一卷

陳氏曰。晁說之以道撰。

占燈法一卷 觀燈法一卷

晁氏曰。唐李淳風撰。崇文總目。亦有之。

右占筮

八五經一卷

晁氏曰。序云黃帝書。八五謂八卦五行。雖後人依託。而其辭亦馴雅。相墓書也。呂才葬篇。以六說詰其不驗。且云世人之為葬巫所欺。忘擗踊荼毒。以期徼幸。由是相塋隴。希官爵。擇時日。規財利。誠哉是言也。

陳氏曰。序稱大將軍記室郭璞。後序言余受郭公囊書數篇。此居一。公戒以秘之。丞相王公盡索余書。余以公言告之得免。末稱太興元年六

月。蓋晉元帝時王公謂導也。然皆依託耳。其書為相墓作。

狐首經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稱郭景純序。亦依託也。胡汝嘉始序而傳之。其文亦雅馴。言頗有理。

續葬書一卷

陳氏曰。稱郭景純撰。鄙俗依託。

青囊補注三卷

晁氏曰。郭璞撰。世傳葬書之學。皆云無出郭璞之右者。今盛行。皆璞書也。按璞傳。載葬母事。世

傳蓋不誣矣。璞未幾為王敦所殺。若謂禍福皆係於葬。則璞不應擇凶地以取禍。若謂禍福有定數。或他有以致之。則葬地不必擇矣。嗚呼。璞自用其術尚如此。況後遵其遺書者乎。

撥沙經一卷

晁氏曰。唐呂才撰地里書。畫山水之形成圖。蓋依託者。

青囊本旨一卷

晁氏曰。不記撰人。演郭璞相墓青囊經也。

洞林別訣一卷 尋龍入式一卷

晁氏曰。江南范越鳳集郭璞所記諸家地里書得失。為此書二十四篇。并司空班尋龍入式歌附。

陳氏曰。又名洞林別訣。范越鳳相傳縉雲人家于將樂。

地理少一卷

陳氏曰。稱李淳風亦未必然。

會元經二十四卷

晁氏曰。孫季邕撰。未詳何代人。集諸家相地書。芟其鄙陋無驗者。成是書。

文獻通考卷三百一
金鎖正要一卷 玄談經一卷 錦囊遺錄一卷
五行統例一卷

晁氏曰。四書皆地理書也。

五音地里新書三十卷

晁氏曰。唐僧一行撰。以人姓五音。驗八山三十
八將吉凶之方。其學今世不行。

地里口訣一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所集。曰楊筠松。曾楊乙。黃禪
師。左仙。朱仙桃。范越鳳。劉公。賴太素。張師姑。王
吉。凡十家。

楊公遺訣。曜金歌。并三十六圖象一卷

陳氏曰。楊即筠松也。又號楊救貧。

神龍鬼砂一卷 羅星妙論一卷

陳氏曰。皆不知作者。

九星賦一卷

陳氏曰。題范公。

陰陽精義二十篇

朱伯起撰。水心序。伯起從鄭公景望學。而與景
元為友。酷嗜地里。談山如啖蔗。浮海葬妻。大芙
蓉。云後百年當驗。著書二十篇。論原起乘止。尤

詳。二鄭因是喜陰陽家。余嘗怪蘇公子瞻居陽羨而葬嵩山。一身豈能應四方山水之求。近時朱公元晦聽蔡季通預卜壽藏門人裹糧行紼。六日始至。乃知好奇者固通人大儒之常患也。龍髓經一卷 疑龍經一卷 辯龍經一卷 龍髓別旨一卷 九星祖局圖一卷 五星龍祖一卷 二十八禽星圖一卷 陳氏曰。以上七種皆無名氏。并前諸家多吳炎錄以見遺。江西有風水之學。往往人皆道之。三十二家相書三卷

晁氏曰。或集許負以下三十二家書成此編。月波洞中記一卷

晁氏曰。序稱唐任道遙得之於太白山月波洞石壁上。凡九篇。相形術也。崇文總目。置之五行類。

雜相書一卷

陳氏曰。凡三十二種。又有拾遺。亦吳晦父所錄。成和子觀妙經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

希夷先生龜鑑一卷

陳氏曰。逸人亳社。陳搏圖南撰。劉康國注。館閣書目。作人倫風鑒。

袖中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李唐濬撰。辨人形色。知其壽夭吉凶。

群書古鑒一卷

晁氏曰。未詳撰者姓名。熙寧間集書史相術驗者。

諸家相書五卷

陳氏曰。知莆田縣昭武黃庚毅夫撰集。

玉管神照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

相馬經

晁氏曰。伯樂撰。

集馬相書一卷

晁氏曰。光祿少卿孫珪撰。

相牛經一卷

晁氏曰。序曰。竊戚傳之百里奚。漢世河西薛公得其書以相牛。千百不失其一。至魏世高堂生又傳晉宣帝。其後秘之。細字薛公注也。

相鶴經一卷

晁氏曰。題曰浮丘公撰。其傳云。浮丘公傳於王子晉。後崔文子學道於子晉。得其文。藏于嵩山之石室。淮南公採藥得之。乃傳於世。

相具經一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

師曠禽經一卷

陳氏曰。稱張華注。

右形法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一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 兵書

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為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

法。凡百八十二家。刑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
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璞。摺撫遺逸。
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
書為四種。

漢志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鶻冠子

禮也。蒞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出司馬法。入

禮也。蒞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出司馬法。入

漢志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形勢者雷

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漢志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陰陽順時

德隨斗擊。因五行相勝。假鬼神而為助也。

右漢志兵技考十三家。百九十九篇。省

子重入就之。鞠也。技巧者習手足便器

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凡兵書

容齊洪氏隨筆曰。漢成帝命任宏論次其書為

四種。其權謀中。有韓信三篇。形勢中。有項王一

篇。前後藝文志載之。且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

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刑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

諸呂盜取之。項韓雖不得其死。而遺書可傳於

後者。漢世不廢。今不可復見矣。

隋志一百三十三部。五百一十二卷。

唐志二十三家。六十部。三百一十九卷。

失姓名十四家。李筌以下

不著錄二十五家。一百六十三卷。

宋三朝志一百八十二部。五百五十三卷。

宋兩朝志三十二部。一百二十七卷。

宋四朝志九十七部。八百二十八卷。

宋中興志九十二家。一百單七部。一千七十四卷。

六韜六卷。

晁氏曰。周呂望撰。按漢藝文志無此書。梁隋唐始著錄。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兵家權謀之書。

也。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今習之。彌七書云。按兵法。漢成帝常命任宏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為四種。今又有卜筮政刑之說。蓋在四種之外矣。

高氏子略曰。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康成稱其天期已至。兵甲之彊。師卒之武。故今伐商。合兵以清明也。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與詩合也。武王之問太公曰。何以知人心。王時寢疾。

太公負而起之。曰：行迫矣，勉之。武王乃駕鷲寘

之車，周旦為之御。至于孟津，大黃參連弩，大才

扶骨車。戰具飛鳧。赤莖白羽電影。青莖赤羽以銅則

為光夜方頭鐵鎚。重八斤一行馬。廣二十丈渡溝

飛橋。廣五丈轉鷹爪方凶鐵把。柄長七尺天陣。日月

杓一左一右地陣。丘陵水泉有左人陣車

武積楹臨衝。攻具雲樓飛樓。視城中也武衡大櫓。三軍

雲火萬炬。火具吹鳴箛。審此則康成所曰兵甲之

彊師卒之武為可攷歟。亦詩所謂檀車煌煌，馬

駮彭彭者也。又攷諸武王曰：殷可伐乎。太公曰：

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武王又曰：諸侯已至，士民

何如。太公曰：大道無親，何急於元士。武王又曰：

民吏未安，賢者未親，何如。太公曰：無故無親，如

天如地，其言若有合於書者。詩之上章曰：保右

命爾，燹伐大商。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之謂也。

周氏涉筆曰：謂太公為兵家之祖，自漢人已然。

本無所稽，僅以陰符有託而云爾。太公遇文王

事，尚未足信。况談兵哉。周詩鷹揚外，無他語。周

公曰：惟文王尚克脩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

有若閔天，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

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尚使太公主柄。伐商。身為大將。周公其遺之乎。六韜不知出何時。其屑屑共議。以家取國。以國取天下。殆以丹徒布衣。太原宮監所經營者。史記載君臣各把鉞。斷首懸旗。以後人臆記。非實也。歸賂免囚。好事為之。而此書因著文伐十二節。陰賂左右。輔其淫樂。養其亂臣。與韓非所云。納費仲奉玉版。并為一論。蓋文武周公之一厄也。管子書載湯結女華。以為陰事。曲逆以為陽。戰國諸子。窺測

古聖。妄誕率類。此太公舉賢尚功。周公知其有篡弒之臣。亦是後人妄以見事附合。而諸子因記殺華士。謂周公馳往救之。踈繆可笑。此書有上賢篇。則六賊七害。指抗志高節。輕爵位。賤有司。語無為言。無欲。虛論高議。窮居靜處。條居太半。全與暴亂同科。按武王既定天下。其詩曰。日靖四方。其書曰。無有作惡。當丕單稱德之世。而紛然懸賞罰。募功名。不知將何出也。此書並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緝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蓋吳起武侯真荅問也。故問者當

其形對者應其實。至於料六國形勢所當出。百代之下。猶可想像。而此書問答。徒效之也。故務廣不務精。語脉皆不相應。讀者宜熟察也。陳氏曰。其辭鄙俚。世俗依託也。

水心葉氏曰。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為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為孫子義疏也。其書言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固當後於孫子。論將有十過。近於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與行軍九地相出入。其勵軍言禮。將力將一。欲練士各聚卒教戰。成三軍。又本於吳起。然則孫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真以為太公所言矣。然周嫚侮為方術者。而不悟六韜之非偽。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訾。或偶相崇。出於率爾。豈足據哉。

司馬法三卷

晁氏曰。齊司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司馬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近亦少褒矣。穰苴為區區小國行師。

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

陳后山擬御試武舉策曰。臣聞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附以先齊大司馬田穰苴之說。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夫所謂古者司馬兵法。周之政典也。所謂穰苴兵法。太史遷之所論。今博士弟子之所誦說者也。昔周公作政典。司馬守之以佐天子。平邦國而正百官。均萬民。故征伐出于天子。及上廢其典。下失其職。而周衰矣。故征伐出于諸侯。典之用舍。興壞係焉。遷徒見七國楚漢之戰。以詐勝。而身固未嘗行道。

也。遂以仁義為虛名。而疑三代以文具。可謂不學矣。史稱遷博極群書。而其論如此。所謂雖多奚為者也。臣謹按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此先王之政。何所難乎。至其說曰。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此穰苴之所知也。漢之所行。遷之所見。而謂先王為之乎。

魏武注孫子一卷

晁氏曰。吳孫武撰。魏武帝注。按漢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為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刺。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

水心葉氏曰。按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兩言之。而班固志藝文。乃言孫吳子兵法八十二篇。又吳起四十八篇。而今吳起六篇而已。又今中庸一篇。而志稱四十九篇。豈昔所謂篇者。特章次

之比。非今粹書也。然遷時已稱十三篇。而劉歆班固在其後。反著八十二篇。以火攻用間考之。疑孫子亦有未盡之書。然此為文字多少。其不存者。自不足論。遷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廬時。破楚入郢。為大將。按左氏無孫武。他書所有。左氏不必盡有。然穎考叔。曹劌。燭之武。鱗設諸之流。微賤暴用事。左氏未嘗遺。而武功名章灼如此。乃更闕。又同時伍員。宰嚭。一一銓次。乃獨不及武耶。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為。其言得用於

文獻通考卷三百五十一
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
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
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為大將。乃不為命卿。
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辨
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為
奇險。不足信。

高氏子略曰。周衰。制隳法蕩。政不克綱。強弱潰
凌。一趨於武。侈兵圖霸。干戈相尋。甚可畏也。其
間謀師行帥。命意立制。猶知篤禮信。尚訓齊。庶
幾三代仁義之萬一焉耳。殊未至於毒也。兵流

於毒。始於孫武乎。武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
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反覆。其變無常。智術
相高。氣驅力奪。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
索然無遺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
是猶言學者也。吳越交兵。勝負未決。武居其間。
豈無所以為強。吳勝越者。二十年間。闔閭既以
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方是時。武之言兵。亦知為
吳計而已。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
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

陳氏曰。世之言兵者。祖孫武。然孫武事吳闔閭

而不見於左傳。不知果何時人也。

李筌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唐李筌注。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杜牧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唐杜牧注。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為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陳皞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唐陳皞撰。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闊疎。重為之注云。

紀燮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唐紀燮集唐孟氏賈林杜祐三家所解。

梅聖俞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皇朝梅堯臣聖俞注。歐公為之序。

歐陽氏序曰。世所傳孫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

牧陳皞注。號三家孫子。余頃與撰四庫書目。所

見孫子注者尤多。一有至二十餘家五字武之書。本於兵

兵之術非一。而以不窮為奇。宜其說者之多也。凡人之用智。有短長。其施設各異。故或膠其說於偏見。然無出所謂三家者。三家之注。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牧亦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然前世言善用兵。稱曹公。嘗與董呂諸袁角其力而勝之。遂與吳蜀分漢而王。傳言魏之諸將出兵千里。公字每坐計勝敗。授其成筭。諸將用之。十不失一。一有違者。兵輒敗北。故魏世用兵。悉以新書從事。其精於兵也如此。牧謂曹公於

注孫子尤略。蓋惜其所得自為一書。是曹公悉得武之術也。然武嘗以其術干吳王。闔閭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夫使武自用其書。止於疆霸。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後之學者。徒見其書。又各牽於己見。是以注者雖多。而少當也。獨吾友聖俞不然。常評武之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三代王者之師。司馬九伐之法。武不及。然亦愛其文略。而意深。其行師用兵。料敵制勝。亦皆有法。其言甚有次序。而注者汨之。

或失其意。乃自為注。凡膠於偏見者。皆挾一作去。傳以已意而發之。然後武之說不汨而明。吾知此書當與三家並傳。而後世取其說者。往往於吾聖俞多焉。聖俞為人謹質温恭。一有仁厚而明四字衣冠進趨。眇然儒者也。後世之視其書者。與太史公疑張子房為壯夫何異。

朱子語錄曰。歐公大段推許梅聖俞所注孫子。看得來如何得似杜牧注底好。

王指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皇朝王指注。指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為之注。仁廟時。天下久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既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其時人也。

何氏注孫子三卷

晁氏曰。未詳其名。近代人也。

吳子三卷

晁氏曰。魏吳起撰。言兵家機權法制之說。唐陸希聲類次為之說。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凡六篇。

高氏子略曰。讀吳子。其說蓋與孫武截然其不

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乎奇。吳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詐之術耳。武侯浮西河下中流。喟然嘆曰。美哉山河之固。魏之寶也。起言之曰。在德不在險。德之不修。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斯言之善。質於經。求之古。奚慚焉。反覆此編。則所教在禮。所貴在禮。夫以湯武仁義律之。起誠有間。求之齊魯晉衛秦楚之論兵者。起庶幾乎。

黃石公三畧三卷

晁氏曰。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畧。其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之決。明妙審決。軍可以死易生。可以存易亡。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即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

陳氏曰。其書傳會依託也。

西山真氏序曰。三畧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味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歛藏退守。不為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

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所受書也。

尉繚子五卷

晁氏曰。未詳何人書。論兵主刑法。按漢藝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其魏人歟。

陳氏曰。六國時人。按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三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

周氏涉筆曰。尉繚子言兵法。兼盡然於諸令。

督責部伍刻矣。所以為善者。能分本末。別賓主。所謂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廊廟本也。受命所以授也。凡諸令所云將事也。踰垠之論。爾視孫子專篇論火攻。吳起武侯。纖碎講切。蓋從容有餘矣。人主崇儉。務本均田。節斂明法。稽驗為之主本。無蔓獄。無留刑。故曰兵凶器。爭逆德。事必有本。以武為植。以文為種。武為表。文為裏。文視利害。辨安危。武犯強敵。力攻守。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財貨。臣妾人之子女。此

皆盜也。其說雖未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古者什伍為兵，有戰無敗，有死無逃。自春秋戰國來，長募既行，動輒驅數十萬人，以赴一決。然後有逃亡不可禁，故尉繚子兵令於誅逃尤詳。世傳張魏公建壇拜曲端為大將，端首問魏公：見兵幾何？魏公曰：八十萬人。端曰：須是斬了四十萬人，方得四十萬人用。端所言果如是，固覆軍失地殺身之道也。夫分數豈專在殺哉？此念熏烝，決不能興起輯睦，吸引安祥。而尉繚子亦云：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筆之於書，以殺垂教。孫吳却未有是論也。

張橫渠注尉繚子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載撰其辭甚簡，蚤年喜談兵，後謁范文正，文正愛其才，勸其學儒，載感悟，始改業。此殆少作也。

武侯十六策一卷

晁氏曰：蜀諸葛亮孔明撰序稱謹進便宜十六事，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

文獻通考卷三百一十一
十五
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陳壽錄孔明書不載此策疑依託者

庾袞保聚圖一卷

晁氏曰。晉庾袞撰。晉書孝友傳載袞字叔褒。齊王冏之倡義也。張泓等掠陽翟。袞率衆保禹山。泓不能犯。此書序云。太駕遷長安時。元康三年。己酉。撰保聚壘議二十篇。按冏之起兵。惠帝永寧元年也。帝遷長安。永興元年也。皆在元康後。且三年歲次實癸丑。今云己酉。皆誤。

李衛公問對三卷

晁氏曰。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

陳氏曰。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偽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遠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為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為疑。白司業朱服。服

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為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為代。師道言聞之。東坡世所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偽撰。逸嘗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蘇也。

按四朝國史兵志。神宗熙寧間。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離析譌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故。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豈即此問答三卷耶。或別有其書也。然晁陳二家。以為阮逸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即此書。然神宗詔王震等校正之說。既明見於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

郭元振安邊策三卷

晁氏曰。唐郭元振撰。以總兵進攻。聚眾退守。不可無權謀。乃著此書。故舊題曰。定遠安邊策。

李臨淮武記

晁氏曰。唐李光弼撰。其書凡一百二章。末云。呂望志廊而遠。孫武思幽而密。黃石寬而重。斷吳起嚴而貴。勇墨翟守而無攻。老聃勝而不美。今

擇其精要。雜以愚識。為一家書一本。題曰統軍靈轄寶秘策。或云光弼從事張參所纂。

閩外春秋十卷

陳氏曰。唐少室山布衣李筌撰。起周武王勝殷。止唐太宗擒竇建德。明君良將戰爭攻取之事。天寶二年上之。

風后握奇經一卷

陳氏曰。永嘉薛士龍季宣校定。自晉馬隆三。百八十四字。續圖三百十五字。合標題七百字。又有馬隆讚述。多所發明。并寫陳圖於後。馬隆本

奇作機

高氏子略曰。風后握奇經。三百八十四字。其妙本乎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蓋潛乎伏羲氏之畫。所謂天地風雲龍鳥蛇虎。則其為八卦之象明矣。蓋注奇。讀如奇耦之奇。則尤可與易準。諸儒多稱諸葛武侯八陣。唐李衛公六花。皆出乎此。唐裴緒之論。又以為六十四卦之變。其出也無窮。若此。則所謂八陣者。八卦之統爾。焦氏易學。卦變至于四千九。十有六。奇正相錯。變化無窮。是可以名數該之乎。然觀太公武韜。且言牧野

之師有天陣。有地陣。此固出於握奇。而又有入陣焉。此又出於天地之外者。非八陣六花所能盡也。獨孤及作風后八陣圖記。有曰黃帝順煞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為陣圖。故八其陣。所以定位。衡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負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軍以案其後列。門具將發。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圖成罇俎。帝用經略。北逐獯鬻。南平蚩尤。遺風冥冥。神機未昧。項籍得之。霸西楚。黥布得之。奄九江。孝武得之。攘匈奴。唐天寶中。客有得其遺制於黃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按魚復之圖。全本於握機。蹟其妙。窮其神者。武侯而已。獨孤乃以為項黥武帝得之。未之思歟。

人事軍律三卷

晁氏曰。皇朝符彥卿撰。其序言兵者多雜以陰陽。殊不知往亡宋捷。甲子胡興。鷲入鳥集。翻成吉兆。故此但述人事云。或以為唐燕僧利正撰神武秘略十卷。

晁氏曰。皇朝仁宗御撰。纂古今兵書戰策。及舊史成敗之迹。類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凡四門。三十篇。

三朝武經聖略十卷

晁氏曰。皇朝曾公亮丁度撰。寶元中。西邊用兵。朝廷講武備。是時洙奉詔編祖宗任將用兵邊防事迹。分二十門。

陳氏曰。凡十七門。後五卷為奏議。中興書目云。十卷。李淑書目十五卷。今本與邯鄲卷數同。

武經總要四十卷

晁氏曰。皇朝曾公亮丁度撰。康定中。朝廷恐群帥昧古今之學。命公亮等采古兵法。及本朝計謀方略。凡五年。奏御。制度十五卷。邊防五卷。故事十五卷。占候五卷。御為製序。

巽巖李氏曰。昔杜君卿取前世用兵故事。分一百三十餘門。編入通典。國朝修經武要略。亦承用之。但微有附益耳。

百將傳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預公立撰。預觀歷代將兵者。所以成敗。莫不與孫武書相符契。因擇良將。得百

人集其傳成一書。而以武之兵法題其後上之。
陳氏曰。每傳必以孫武兵法斷之。

兵要望江南一卷

晁氏曰。題云黃石公以授張良者。按其書雜占
行軍吉凶。寓聲於望江南詞。取其易記憶。總目
云。武安軍左押衙易靜撰。蓋唐人也。

倚馬立成法二卷

晁氏曰。唐李淳風撰。兵行占候之書也。淳風太
宗時人。而此書起九宮法。至貞元六年庚午。假
託以行其書耳。非淳風本真也。

三略素書解一卷

陳氏曰。呂惠卿吉甫撰。

熙寧收復熙河陣法三卷

陳氏曰。觀文殿學士九江王韶子純撰。

武經龜鑑二十卷

陳氏曰。保平軍節度使王彥撰。隆興御製序。其
書以孫子十三篇為主。而用歷代事證之。

渭南秘訣一卷

陳氏曰。昭武謝淵得之於瀘州。蓋武侯八陣圖
法也。為之注釋而傳於世。

補漢兵制一卷

陳氏曰。錢文子撰

西漢兵制一卷

陳氏曰。建安王玲器之撰

制勝方略三十卷

陳氏曰。脩武郎楊肅德欽撰。自左氏傳而下迄

于陳隋用兵事迹。慶元丁巳序

漢兵論一卷

辨疑一卷

陳氏曰。姑蘇潘夢旂天錫撰

修城法式條約二卷

陳氏曰。判軍器監沈括。知監丞呂和卿等。所修敵樓馬面團敵式樣。并申明條約。熙寧八年上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醫家

漢藝文志醫經者原人血脉經絡骨髓陰陽表

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

所施師古曰箴所以刺病也石謂砭石即石調

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之得齊音劑猶磁石取鐵

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瘡為劇以生為死

漢志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

漢藝文志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手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漢志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隋志醫方二百五十六部四千五百一十三卷

唐志明堂經脉類一十六家三十五部二百三十一

卷失姓名十六家甄權以下不著錄二家十卷

唐志醫術六十四家一百二十部四千四十六卷

失姓

名三十八家王方慶以下不著錄五十五家四百八卷

宋三朝志經脉四十六部一百四十卷醫術一百九

十一部二千九十九卷

宋兩朝志經脉二十九部四十五卷醫術八十四部

二百二十六卷

宋四朝志三十六部二百九卷

宋中興志一百七十九家二百九部一千二百五十

九卷

黃帝素問二十四卷

晁氏曰。昔人謂素問者以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也。唐王冰注。冰謂漢藝文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先是第七亡逸。冰時始獲。乃詮次注釋。凡八十一篇。分二十四卷。今又亡刺法本論二篇。冰自號啓玄子。醫經之傳於世者多矣。原百病之起。瘡者本乎黃帝。辯百藥之味性者本乎神農。湯液則稱伊尹。三人皆古聖人也。憫世疾苦。親著書以垂後。而世之君子不察。乃以為賤技。耻習之。由此故。今稱醫者多庸人。治之失理。以生為死者甚衆。激者至云有病不治。常得中醫。豈其然乎。故予錄醫頗詳。隋志以此書為首。今從之。

陳氏曰。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尚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唐太僕令王冰注。自號啓玄子。按漢書但有黃帝內外經。至隋志乃有素問之名。又有全元起素問注八卷。嘉祐中。光祿卿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承詔校定補注。亦頗采元起之說。附見其中。其為篇八十有一。王冰者。寶應中人也。

靈樞經九卷

晁氏曰。王冰謂此書即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之九也。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內經倉公論中抄出之。名為古書也。未知孰是。

呂楊注八十一。難經五卷

晁氏曰。秦越人撰。吳呂廣注。唐楊玄操演越人渤海人。家於廬。授桑君秘術。明洞醫道。世以其與黃帝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為扁鵲。采黃帝內經精要之說。凡八十一章。以其為趣深遠未易了。故名難經。玄操編次為十三類。

陳氏曰。漢志亦但有扁鵲內外經而已。隋志始有難經。唐志遂屬之越人。皆不可攷。難當作去聲讀。

丁德用注難經五卷

晁氏曰。德用以楊玄操所演。甚失大義。因改正之。經文隱奧者。繪為圖。德用濟陽人。嘉祐末。其書始成。

陳氏曰。序言太醫令呂廣重編此經。而楊玄操復為之註。覽者難明。故為補之。且間為之圖。首篇為診候最詳。凡二十四難。蓋脈學自扁鵲始。

也

虞庶注難經五卷

晁氏曰。皇朝虞庶注。庶仁壽人。寓居漢嘉。少為儒。已而棄其業。習醫。為此書以補呂楊所未盡。黎泰辰治平間為之序。

金匱玉函經八卷

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設答問雜病形證脉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

陳氏曰。林億等校正。此書王洙於館閣蠹簡中

得之。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今書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以便檢用。其所論傷寒。文多節略。故但取雜病以下。止服食禁忌二十五篇。二百六十二方。而仍其舊名。

仲景傷寒論十卷

晁氏曰。漢張仲景述。晉王叔和撰。次。按名醫錄云。仲景。南陽人。名機。仲景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以宗族二百餘口。建安紀年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乃著論二

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善醫者或云仲景著傷寒論。誠不刊之典。然有大人之病。而無嬰孺之患。有北方之藥。而無南方之治。此其所闕者。蓋陳蔡以南。不可用柴胡白虎二湯治傷寒。其言極有理。

陳氏曰。其文辭簡古奧雅。又名傷寒卒病論。凡一百一十二方。古今治傷寒者。未有能出其外者也。

脉經三卷

晁氏曰。題云黃帝撰。論診脉之要。凡二十一篇。

王叔和脉經十卷

晁氏曰。晉王叔和撰。按唐甘伯宗名醫傳曰。叔和。西晉高平人。性度沉靖。博通經方。精意診處。尤好著述。其書纂岐伯華佗等論脉要訣所成。叙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門條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脉。五藏六腑。三焦四時之病。纖悉備具。咸可按用。凡九十七篇。皇朝林億等校正。

脉訣一卷

晁氏曰。題曰王叔和。皆歌訣鄙淺之言。後人依

託者。然最行于世。

脉訣機要三卷 脉要新括一卷

陳氏曰。通真子撰。不著名氏。熙寧以後人也。以叔和脉訣有詭疏鄙俗處。疑非叔和作。以其不類故也。乃作歌百篇。按經為注。又自言常為傷寒括要六十篇。其書未之見。

巢氏病源候論五卷

晁氏曰。隋巢元方等撰。元方大業中被命。與諸醫共論衆病所起之源。皇朝舊制。監局用此書課試醫生。昭陵時。詔校本刻牘頒行。宋綬為序。

陳氏曰。元方。隋太醫博士。其書惟論病證。不載方藥。今按千金方諸論多本此書。業醫者可以參考。

雷公炮炙三卷

晁氏曰。宋雷斅撰。胡洽重定述百藥性味。炮炙煑炙之方。其論多本之於乾寧晏先生。斅稱內究守國安正公。當是官名。未詳。

天元玉策三十卷

晁氏曰。成玄子撰。即唐王冰也。書推五運六氣之變。唐人物志云。冰仕至太僕令。年八十餘以

壽終

金寶鑑三卷

晁氏曰。衛嵩撰。嵩仕至翰林博士。崇文總目云。不詳何代人。述脉候。徵驗要妙之理。

寶藏暢微論三卷

晁氏曰。五代軒轅述撰。青霞君作寶藏論三篇。著變煉金石之訣。既詳其未善。因刊其謬誤。增其闕漏。以成是書。故曰暢微。時年九十。實乾亨二年也。

聖濟經十卷

晁氏曰。徽宗皇帝御製。因黃帝內經。採天人之贖。原性命之理。明營衛之清濁。究七八之盛衰。辯逆順之盈虛。為書十篇。凡四十二章。

陳氏曰。辟廱學生。昭武吳昶注。

通子傷寒訣一卷

晁氏曰。題曰通子。而不著名氏。用張長沙傷寒論。為歌詩。以便覽者。脉訣之類也。

醫門玉髓一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皆為歌訣。論五臟六腑相傳之理。

傷寒百問三卷

晁氏曰。題曰。無求子。大觀初所著書。

醫經正本書一卷

陳氏曰。知進賢。縣沙。隨程迥可久撰。專論傷寒。無傳染以救薄俗。骨肉相棄絕之敝。

運氣論奧三卷

晁氏曰。宋朝劉溫舒撰。溫舒以素問氣運最為治病之要。而答問紛揉。文辭古奧。讀者難知。因為三十論。二十七圖。上于朝。

五運指掌賦圖一卷

陳氏曰。葉玠撰。

脉粹一卷

晁氏曰。宋朝蕭世基撰。世基常閱素問。及歷代醫經。患其難知。因綴緝成一編。治平中。姚誼序之。

南陽活人書二十卷

晁氏曰。宋朝朱肱撰。序謂張長沙傷寒論。其言雅奧。非精於經絡者不能曉會。項因投閑。設其對問。補苴綴緝。僅成卷軸。作於己巳。成于戊子。計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字。

陳氏曰。肱以仲景傷寒方論。多以類聚為之問答。本號無求子傷寒百問方。有武夷張藏作序。易此名。仲景南陽人。而活人者。本華陀語。肱吳與人。祕丞臨之子。中書舍人服之弟。登第仕至朝奉郎。直祕閣。

傷寒微指論二卷

陳氏曰。不著作者。序言元祐丙寅。必當時名醫也。其書頗有發明。

傷寒證治三卷

晁氏曰。宋朝王寔編寔謂百病之急。無踰傷寒。

故略舉病名法及世名醫之言。為十三篇。總方百四十六首。或云。潁州人。官至外郎。龐安常之高第也。

傷寒揀俗方一卷

陳氏曰。寧海羅適正之尉。桐城民俗。惑巫不信藥。因以藥施人多愈。遂以方書。召醫參校。刻石以揀迷俗。紹興中有王世臣彥輔者。序之以傳補注神農本草二十卷。

晁氏曰。宋朝掌禹錫等補注舊說本草經神農所作。而藝文志所不載。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

術本草者。本草之名。蓋起于此。梁之錄載神農本草三卷。書中有後漢郡縣名。蓋上世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至張機華佗始為編述。嘉祐初。詔禹錫與林億蘇頌張洞等為之補注。以開寶本草及諸家參校采拾遺逸。判定新舊。藥各一千八十二種。摠二十卷。

大觀本草三十一卷

陳氏曰。唐慎微撰。不知何人。仁和縣尉艾晟作序。名曰。經史證類本草。按本草之名。始見漢書平帝紀。樓護傳。舊經止一卷。藥三百六十五種。

陶隱居增名醫別錄。亦三百六十五種。因注釋為七卷。唐顯慶又增一百十四種。廣為二十卷。謂之唐本草。開寶中。又益一百三十三種。蜀孟昶又嘗增益。謂之蜀本草。及嘉祐中。掌禹錫林億等。重加校正。更為補注。以朱墨書為之別。凡新舊藥一千八十二種。蓋亦備矣。今謹微頗復有所增益。而以墨蓋其名物之上。然亦殊不多也。

石林葉氏曰。神農本草。初但三卷。所載甚略。議者攷其記出產郡名。以為東漢人所作。梁陶隱

居始增脩為七卷。然陶氏不至東北。其論證多
謬語。唐顯慶中蘇恭請重脩。於是命長孫無忌
等廣定。遂為二十卷。亦未盡也。自是偽蜀韓保
昇與術家各自補緝。辯證者不一。開寶中。別加
詳定。嘉祐初。復詔掌祕監禹錫、蘇魏公諸人。再
論次。遂大備。蓋神農本草外。雜取他書。凡十六
家云。

圖經本草二十卷目錄一卷

晁氏曰。宋朝蘇頌等撰。先是詔掌禹錫、林億等
六人重校神農本草。累年成書。奏御。又詔郡縣
圖上所產藥本。用永徽故事。重命編述。於是頌
再與禹錫等哀集衆說。類聚銓次。各有條目。云
嘉祐六年七月。

證類本草三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唐慎微纂合兩本草為一書。且集
書傳所記單方。附之於本條之下。殊為詳博。

本草廣義二十卷

晁氏曰。皇朝寇宗奭編。以本草二部著撰之人。
或執用已私。失於商確。併考諸家之說。參之事
實。覈其情理。證其脫誤。以成此書。

陳氏曰。其書引援辯證。頗可觀采。

紹興校定本草二十二卷

陳氏曰。醫官王繼先等奉詔撰。紹興二十九年。上之刻板。脩內司每藥為數語。辯說淺俚。無高論。

子午經一卷

晁氏曰。題云扁鵲撰。論鍼砭之要。成歌詠。蓋後人依託者。

銅人針灸圖三卷

晁氏曰。皇朝王惟德撰。仁宗嘗詔惟德考次針

灸之法。鑄銅人為式。分腑臟十二經。旁注俞穴所會。刻題其名。并為圖法。并主療之術。刻板傳于世。夏竦為序。明堂者。謂雷公問道。黃帝授之。故名云。

明堂針灸圖三卷

晁氏曰。題曰黃帝論人身俞穴。及灼灸禁忌。存真圖一卷。

晁氏曰。皇朝楊介編。崇寧間泗州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併畫工往親決膜摘膏。育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校以古書。無少異者。比歐希

範五臟圖。過之遠矣。實有益醫家也。王莽時。捕得翟義黨王孫慶。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剝剝之。量度五臟。以竹筵導其脉。知所始終。云可以治病。亦是此意。

膏肓灸法二卷

陳氏曰。清源莊綽。季裕集

點烙三十六黃經一卷

晁氏曰。不著撰人。唐世書也。國史補云。自茗飲行於世。世人不復病黃痺。

肘後百一方三卷

陳氏曰。晉葛洪撰。梁陶隱居增補。本名肘後救卒方。率多易得之藥。凡八十六首。陶併七首。加二十二首。共為一百一首。取佛書人有四大。一大輒有一病之義。名之。

千金方三十卷

晁氏曰。唐孫思邈撰。思邈博通經傳。洞明醫術。著用藥之方。診脉之訣。針灸之穴。禁架之法。以至導引養生之要。無不周悉。後世或能窺其一二。未有不為名醫者。然議者頗恨其獨不知傷寒之數云。

陳氏曰。自為之序。名曰。千金備急要方。以為人命至重。有貴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其前類例數十條。林億等新纂。

千金翼方三十卷

晁氏曰。思邈著千金方。復掇集遺軼。以羽翼其書。成一家之言。林億等謂首之以藥錄。次之以婦人傷寒。小兒養性辟穀。退居補益。雜病瘡癰。色脉針灸。而禁經終焉者。皆有指意云。

陳氏曰。其末兼及禁術。用之多驗。

外臺祕要方四十卷

晁氏曰。唐王燾撰。燾在臺閣二十年。久知洪文館。得古方書數千百卷。因述諸病證候。附以方藥符禁灼灸之法。凡一千一百四門。天寶中。出守房陵及太寧郡。故以外臺名其書。孫兆以燾謂鍼能殺生人。不能起死人。取灸而不取鍼。譏其為醫之蔽。予獨以其言為然。

陳氏曰。自為序。天寶十一載也。其書博采諸家方論。如肘後千金。世尚多有之。至小品深師崔氏許仁。則張文仲之類。今無傳者。猶間見於此書云。凡醫書之行於世。皆仁廟朝所校定也。按

會要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脩院。以直
集賢院掌禹錫林億校理。張洞校勘。蘇頌等並
為校正。後又命孫奇高保衡孫兆同校正。每一
書畢即奏上。億等皆為序。下國子監板行。并補
注本草脩圖經千金方翼金匱要略傷寒。悉從
摹印。天下皆知學古方書矣。

產寶二卷

晁氏曰。唐咎殷撰。殷蜀人。大中初。白敏中守成
都。其家有因免乳死者。訪問名醫。或以殷對。敏
中迎之。殷集備驗方藥二百七十八首以獻。其

後周頊。又作三論附于前。

龍樹眼論三卷

晁氏曰。佛經龍樹大士者。能治眼疾。假其說集
治七十二種目病之方。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二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二十二

